

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份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13:00 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栾贻伟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08,099,96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6.1569%；其中现场投票 7 人，代表股份 207,792,16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6.1183%；网络投票 6 人，代表股份 307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38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7,833,4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

99.8719%；反对 26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12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850,1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.6059%；反对 26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.39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7,826,4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8686%；反对 27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13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843,1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.5693%；反对 27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.43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7,833,4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8719%；反对 26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12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850,1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.6059%；反对 26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.39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4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7,833,4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8719%；反对 26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1281%；弃

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。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850,1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.6059%；反对 26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.39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唐银锋律师、吕万成律师见证了本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